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涵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林家慶

電話: (02) 24246783 24201122轉1506

傳真:(02)24234492

電子信箱: k11972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政查壹字第09901746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部分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利用其身分保障,取得優先決標 資格,從中獲取不當利益之犯罪弊端態樣,詳如說明,請 杳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政風司99年9月1日政三字第0991 10925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69條第1項規定,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廠,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,於 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,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 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、團體、私立學校應優先 採購。
- 三、經有關單位調查,近期發現有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廠商參與採 購投標,依前開規定取得優先決標資格後,疑由其他非身心 障礙福利團體廠商為其繳納履約保證金,並為後續履約行為
  - ,疑涉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容許他人借牌或轉包之嫌
  - 。甚而不排除兩者間基於獲取不當利益(如給付佣金之協議
  - )之犯意聯絡,共同謀議由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出面參與投標



,取得優先決標資格後,再由非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履約,恐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,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, 此係藉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衍生之犯 罪態樣,殊值本府各相關單位注意與防範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

